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2023〕18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铜陵市 “品质生活 乐购铜陵”消费券发放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铜陵市“品质生活 乐购铜陵”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铜陵市“品质生活 乐购铜陵” 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券惠民生、促消费、激活力、扩内需作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我市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安排

(一) 消费券总额度及种类

全年消费券计划总额度6000万元(含文旅)，由市级与县、区(含铜陵经开区、下同)共同承担(按照年度社消零权重和增速测算)，于6—10月份期间分批次发放。

消费券重点围绕商超零售、住宿餐饮、家电以及汽车销售方面，分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家电消费券、汽车补贴券三种。消费券第一批发放金额500万元，其中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250万元(20元券10000张、50元券10000张、90元券20000张);家电消费券50万(200元券1000张、500元券600张);汽车补贴券200万元(分为2000元补贴券、4000元补贴券、6000元补贴券、8000元补贴券，数量不限，额度用完即止)。文旅消费券发

放方案另行制定。

（二）发放平台

中国农业银行 APP。

（三）发放时间

2023年6月15日—6月17日，每日上午10:00开始平均发放各类消费券。

（四）发放主体

市政府、一县三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五）发放对象

全体在铜人员。

（六）消费券使用范围

1. 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限在我市所有参与活动的餐饮、商超、住宿、图书等门店消费使用。

2. 家电消费券：限在我市所有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门店消费使用。

3. 汽车补贴券：限在我市所有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家用新车使用。

二、活动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组织商户申报。通过“铜陵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布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铜陵日报》、铜陵广播电视台等同步宣传。县、区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商户参加此次活动。

有意向的餐饮、商超、住宿、图书、家电以及汽车销售企业于6月14日中午12时前向辖区商务部门申报，辖区商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局备案。申报单位应是符合上述类别范围、在铜注册登记并已开业的线下实体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月15日前，通过市商务局网站、“铜陵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布参加活动商户名单，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完成消费券发放前准备工作。

2. 签订承诺书。通过审核的商户，须向辖区商务部门递交相关承诺书，包括配合开展打折促销活动信息、核销时叠加平台、商户优惠措施、严禁套取消费券资金等内容。

3. 开展培训指导。消费券发放前，农行铜陵分行组织开展使用培训和服务指导，协助商户提前做好相关物料布放工作，并同步建立核销企业库。

（二）发放消费券

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和家电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汽车补贴券采用线上领用、线下补贴的方式发放。6月15日起，农行铜陵分行通过其APP首页等途径设置消费券入口（专场），在铜人员可根据公布的时间节点，通过相应途径抢领消费券。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和家电消费券有效期为7天、汽车补贴券有效期15天。每批次消费券发放期内，每种面额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家电消费券，每人最多可抢领1张；每人可享受1次汽车补贴券。

（三）消费券使用规则

1. 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

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分为 20 元、50 元、90 元三种面额。单笔消费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9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5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20 元消费券。

2. 家电消费券

家电消费券分为 200 元、500 元两种面额。单笔消费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200 元消费券；单笔消费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一次性可使用 500 元消费券。

上述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家电消费券在线下实体门店消费，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 1 张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他优惠活动；消费券实名抢券、实名使用，不得倒卖；消费券须在公布的时间内使用，过期作废。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3. 汽车补贴券

汽车补贴券分为 2000 元、4000 元、6000 元、8000 元四种面额。购车发票金额 30 万元以上、30 万元（含）至 20 万元、20 万元（含）至 10 万元、10 万元（含）以下的家用新车，政府汽车消费补贴分别为 8000 元/台、6000 元/台、4000 元/台、2000 元/台。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家用新车，除享受商

家自主折扣让利以外，付全款并完税后可享受本次汽车消费补贴。每位补贴对象限享受 1 次，先购先报先补，额度用完为止。

享受政府汽车消费补贴时，补贴对象须向汽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购置协议、发票、完税证明（新能源车提供免税证明）、车辆全款付款记录以及身份证等有效核销证明。

（四）资金核销

1. 餐饮商超住宿通用券和家电消费券资金由农行铜陵分行先行垫付，汽车消费券资金由参加商户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完成消费券的资金拨付。

2. 消费券临近过期时，若用户仍未使用，农行铜陵分行将通过短信、APP 通知等形式予以提醒。

3. 本批次发放的消费券，到期后未核销的，资金自动滚至下批次发放。

三、任务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活动牵头抓总；指导平台细化消费券发放使用具体方案；建立全市参与活动企业名录库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和“铜陵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布；督促平台及时处理有关消费券使用问题。

（二）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积极组织发动本辖区企业和商户参与，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负责处理属地企业消费券核销问题、筹措本辖区消费券发放资金。

（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市内媒体加强活

动宣传，扩大消费券申领和使用的知晓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舆论风险评估。

（四）市审计局：负责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做好消费券发放、核销专项审计工作。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消费券使用秩序，及时处理消费券投诉问题。

（六）市公安局：负责消费券发放平台监测并及时查处违规经营和倒卖消费券等行为，防止补贴资金被恶意套取。

（七）市财政局：负责消费券专项资金以及消费券宣传费用的筹措和拨付，拨付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费用。

（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市中心支行：负责消费券发放涉及的金融安全监管工作。

（九）农行铜陵分行：负责配合商务部门完成企业报名工作，接受全过程监督与指导；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及时总结分析消费券核销以及拉动消费情况，为评估活动效果提供参考。

